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或如並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該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都投資有限公司與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前稱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與宏達地基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可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本委任代表文件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